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原股东刘明辉等 6 人业绩补偿二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系列案件民事判决书系二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公司将据此执行法院判决，即：依照法院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一审判决生效之日）办理股份划转事宜。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或“公司”或“三维丝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高院”、“法院”）发来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洛卡”或“北京洛卡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二审判决书（共 6 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刘明辉上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

1、案号：(2019)闽民终 1329 号

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3 号

- 2、二审法院：福建高院
一审法院：厦门中院
-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刘明辉(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三维丝(一审原告)

5、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二审上诉状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二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

- (一)刘明辉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二审法院就前述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刘明辉是否应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刘明辉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1)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条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

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5.5 条约定，若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刘明辉等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刘明辉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5.6 条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公司将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人将另行补偿。刘明辉等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根据以上约定，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实现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是否通过减值测试，系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审核判断。

(2)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8 年 3 月、4 月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判断时，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即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到庭对刘明辉等提出的 2019 年齐星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合理说明。关于齐星电力债权的收入确认问题。北京洛卡公司对齐星电力的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该债权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清偿方式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4.685% 的清偿比例予以清偿。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洛卡公司收到齐星集团清偿债权 26,429,640.50 元。该款项即是齐星集团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得。刘明辉主张 2016 年年报对该债权收入计提减值 2% 判断正确，依据不足。

综上,2018年4月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三维丝公司委托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判断依据。《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结论显示:北京洛卡公司2016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100%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因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故刘明辉等人需要承担补偿义务。

2、三维丝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刘明辉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法院认为,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合同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二是后履行义务人的后履行利益或期限利益等。当先履行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使合同履行趋于正常,满足了另一方的履行利益时,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并不产生合同不再履行的法律效果。就本案来看,刘明辉等所称的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或违约情形致使刘明辉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并不能成立。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2017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北京洛卡公司2016年度业绩及股权减值测试符合双方约定。2.刘明辉等所主张的将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应纳入2017年年报,未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没有依据。3.刘明辉等免除职务发生在2018年,与北京洛卡公司2016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没有关联。4.在业绩承诺期限结束之前,三维丝公司已经按照《备忘录》上约定支持北京洛卡公司4000万元资金,并未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业绩核算。5.解除股票锁定期约定在2018年7月15日,与2016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刘明辉等是否应当履行补偿责任没有先后履行的利益关系。6.三维丝公司与厦门洛卡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各自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刘明辉主张三维丝公司应当给厦门洛卡公司拨款,用于偿还厦门洛卡公司欠北京洛卡公司的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三维丝公司以上行为不能证明其恶意触发补偿条款,刘明辉主张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没有事实依据。

3、关于股份补偿计算问题

刘明辉对三维丝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第三点第(三)项关于股份补偿情况中增加1倍的转增比例有异议,其余补偿数额没有异议。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8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15年9月29日三维丝公司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丝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2,322,890股。因股份转增1倍,三维丝公司在计算股份补偿情况时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增加1倍转增比例,符合双方约定。刘明辉对于对股份补偿数额增加1倍转增比例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不予准许重新审计问题

首先,如前文所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刘明辉等是否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其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发表审计意见,刘明辉等主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冲突,应采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最后,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两份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问题。上市公司的重要会计差错,均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三维丝公司需要进行差错更正,而差错更正的时间是2018年4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差错更正情况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未准许

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2、关于重新评估问题

首先，《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选择评估机构需要双方协商。其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鹏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审计中进行了复核，并采信该评估报告。最后，判断刘明辉等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和承担补偿义务数额的依据主要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非评估报告。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3、关于中止审理问题

刘明辉等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该股东大会虽通过《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本案三维丝公司系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提起诉讼，无论另案诉讼结果如何，讼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发生减值，刘明辉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的认定，刘明辉主张应当先中止审理，待该案审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三维丝公司与刘明辉等人签订，三维丝公司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提起诉讼，主体适格。《备忘录》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规定，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判认定属于无效条款，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刘明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204 元，由刘明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朱利民上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

- 1、案号：(2019)闽民终 1327 号
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22 号
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48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5 号
- 2、二审法院：福建高院
一审法院：厦门中院
-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朱利民(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三维丝(一审原告)
- 5、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二审上诉状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二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

- (一)朱利民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二审法院就前述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朱利民是否应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朱利民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1)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条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5.5条约定，若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朱利民等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朱利民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5.6条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公司将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朱利民等人将另行补偿。朱利民等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根据以上约定，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实现2016年度盈利承诺、是否通过减值测试，系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审核判断。

(2)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2017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在2018年3月、4月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判断时，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

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即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到庭对朱利民等提出的 2019 年齐星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合理说明。关于齐星电力债权的收入确认问题。北京洛卡公司对齐星电力的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该债权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清偿方式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4.685% 的清偿比例予以清偿。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洛卡公司收到齐星集团清偿债权 26,429,640.50 元。该款项即是齐星集团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得。朱利民主张 2016 年年报对该债权收入计提减值 2% 判断正确，依据不足。

综上，2018 年 4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三维丝公司委托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判断依据。《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结论显示：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 100% 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因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故朱利民等人需要承担补偿义务。

2、三维丝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朱利民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法院认为，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合同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二是后履行义务人的后履行利益或期限利益等。当先履行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使合同履行趋于正常，满足了另一方的履行利益时，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并不产生合同不再履行的法律效果。就本案来看，朱利民等所称的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或违约情形致使朱利民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并不能成立。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股权减值测试符合双方约定。

2. 朱利民等所主张的将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应纳入 2017 年年报，未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没有依据。3. 朱利民等免除职务发生在 2018 年，与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没有关联。4. 在业绩承诺期限结束之前，三维丝公司已经按照《备忘录》上约定支持北京洛卡公司 4000 万元资金，并未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业绩核算。5. 解除股票锁定期约定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朱利民等是否应当履行补偿责任没有先后履行的利益关系。6. 三维丝公司与厦门洛卡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各自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朱利民主张三维丝公司应当给厦门洛卡公司拨款，用于偿还厦门洛卡公司欠北京洛卡公司的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三维丝公司以上行为不能证明其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朱利民主张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没有事实依据。

3、关于股份补偿计算问题

朱利民对三维丝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第三点第(三)项关于股份补偿情况中增加 1 倍的转增比例有异议，其余补偿数额没有异议。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8 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15 年 9 月 29 日三维丝公司发布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丝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661,4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2,322,890 股。因股份转增 1 倍，三维丝公司在计算股份补偿情况时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增加 1 倍转增比例，符合双方约定。朱利民对于对股份补偿数额增加 1 倍转增比例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不予准许重新审计问题

首先，如前文所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朱利民等是否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其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发表审计意见，朱利民等主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冲突，应采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最后，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两份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问题。上市公司的重要会计差错，均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三维丝公司需要进行差错更正，而差错更正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差错更正情况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2、关于重新评估问题

首先，《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选择评估机构需要双方协商。其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鹏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审计中进行了复核，并采信该评估报告。最后，判断朱利民等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和承担补偿义务数额的依据主要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非评估报告。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3、关于中止审理问题

朱利民等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该股东大会虽通过《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本案三维丝公司系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提起诉讼，无论另案诉讼结果如何，讼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发生减值，朱利民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的认定，朱利民主张应当先中止审理，待该案审理结果的理

由不能成立。

此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三维丝公司与朱利民等人签订，三维丝公司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提起诉讼，主体适格。《备忘录》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规定，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判认定属于无效条款，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朱利民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91,901 元，由朱利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马力上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

- 1、案号：(2019)闽民终 1324 号
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24 号
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49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6 号
- 2、二审法院：福建高院
一审法院：厦门中院
-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马力(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三维丝(一审原告)

5、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二审上诉状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二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

- (一) 马力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 (二) 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二审法院就前述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一) 关于马力是否应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马力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1) 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条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5.5条约定，若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马力等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马力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5.6条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公司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

产之股份发行价格，马力等人将另行补偿。马力等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根据以上约定，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实现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是否通过减值测试，系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审核判断。

(2)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8 年 3 月、4 月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判断时，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即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到庭对马力等提出的 2019 年齐星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合理说明。关于齐星电力债权的收入确认问题。北京洛卡公司对齐星电力的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该债权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清偿方式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4.685% 的清偿比例予以清偿。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洛卡公司收到齐星集团清偿债权 26,429,640.50 元。该款项即是齐星集团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得。马力主张 2016 年年报对该债权收入计提减值 2% 判断正确，依据不足。

综上，2018 年 4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三维丝公司委托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判断依据。《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结论显示：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 100% 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因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故马力等人需要承担补偿义务。

2、三维丝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马力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法院认为，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合同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二是后履行义务人的后履行利益或期限利益等。当先履行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使合同履行趋于正常，满足了另一方的履行利益时，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并不产生合同不再履行的法律效果。就本案来看，马力等所称的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或违约情形致使马力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并不能成立。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股权减值测试符合双方约定。2. 马力等所主张的将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应纳入 2017 年年报，未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没有依据。3. 马力等免除职务发生在 2018 年，与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没有关联。4. 在业绩承诺期限结束之前，三维丝公司已经按照《备忘录》上约定支持北京洛卡公司 4000 万元资金，并未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业绩核算。5. 解除股票锁定期约定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马力等是否应当履行补偿责任没有先后履行的利益关系。6. 三维丝公司与厦门洛卡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各自财产对外承担责任。马力主张三维丝公司应当给厦门洛卡公司拨款，用于偿还厦门洛卡公司欠北京洛卡公司的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三维丝公司以上行为不能证明其恶意触发补偿条款，马力主张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没有事实依据。

3、关于股份补偿计算问题

马力对三维丝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第三点第(三)项关于股份补偿情况中增加 1 倍的转增比例有异议，其余补偿数额没有异议。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8 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

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15年9月29日三维丝公司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丝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2,322,890股。因股份转增1倍，三维丝公司在计算股份补偿情况时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增加1倍转增比例，符合双方约定。马力对于对股份补偿数额增加1倍转增比例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不予准许重新审计问题

首先，如前文所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马力等是否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其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发表审计意见，马力等主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冲突，应采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最后，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两份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问题。上市公司的重要会计差错，均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三维丝公司需要进行差错更正，而差错更正的时间是2018年4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差错更正情况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2、关于重新评估问题

首先，《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选择评估机构需要双方协商。其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鹏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审计中进行了复核，并采信该评估报告。最后，判断马力等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和承担补偿义务数额的依据主要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非评估报告。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3、关于中止审理问题

马力等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该股东大会虽通过《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本案三维丝公司系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提起诉讼，无论另案诉讼结果如何，讼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发生减值，马力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的认定，马力主张应当先中止审理，待该案审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三维丝公司与马力等人签订，三维丝公司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提起诉讼，主体适格。《备忘录》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规定，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判认定属于无效条款，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马力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60,304 元，由马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曲景宏上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

- 1、案号：(2019)闽民终 1326 号

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25 号

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50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7 号

2、二审法院：福建高院

一审法院：厦门中院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4、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曲景宏(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三维丝(一审原告)

5、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二审上诉状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二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

(一)曲景宏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二审法院就前述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曲景宏是否应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曲景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1)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 条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5.5条约定，若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曲景宏等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曲景宏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5.6条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公司将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曲景宏等人将另行补偿。曲景宏等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根据以上约定，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实现2016年度盈利承诺、是否通过减值测试，系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审核判断。

(2)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2017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在2018年3月、4月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判断时，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即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到庭对曲景宏等提出的2019年齐星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合理说明。关于齐星电力债权的收入确认问题。北京洛卡公司对齐星电力的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该债权数额在20万元以上，清偿方式为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金额2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4.685%的清偿比例予以清偿。2019年7月5日，北京洛卡公司收到齐星集团清偿债权26,429,640.50

元。该款项即是齐星集团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得。曲景宏主张 2016 年年报对该债权收入计提减值 2% 判断正确，依据不足。

综上，2018 年 4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三维丝公司委托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判断依据。《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结论显示：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 100% 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因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故曲景宏等人需要承担补偿义务。

2、三维丝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曲景宏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法院认为，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合同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二是后履行义务人的后履行利益或期限利益等。当先履行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使合同履行趋于正常，满足了另一方的履行利益时，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并不产生合同不再履行的法律效果。就本案来看，曲景宏等所称的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或违约情形致使曲景宏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并不能成立。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股权减值测试符合双方约定。2. 曲景宏等所主张的将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应纳入 2017 年年报，未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没有依据。3. 曲景宏等免除职务发生在 2018 年，与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没有关联。4. 在业绩承诺期限结束之前，三维丝公司已经按照《备忘录》上约定支持北京洛卡公司 4000 万元资金，并未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业绩核算。5. 解除股票锁定期约定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曲景宏等是否应当履行补偿责任没有先后履行的利益关系。6. 三维丝公司与厦门洛卡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各自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曲景宏主张三维丝公司应当给厦门洛卡公司拨款，用于偿还厦门洛卡公司欠北京洛卡公司的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三维丝公司以上行为不能证明其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曲景宏主张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没有事实依据。

3、关于股份补偿计算问题

曲景宏对三维丝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第三点第(三)项关于股份补偿情况中增加1倍的转增比例有异议，其余补偿数额没有异议。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8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15年9月29日三维丝公司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丝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2,322,890股。因股份转增1倍，三维丝公司在计算股份补偿情况时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增加1倍转增比例，符合双方约定。曲景宏对于对股份补偿数额增加1倍转增比例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不予准许重新审计问题

首先，如前文所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曲景宏等是否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其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发表审计意见，曲景宏等主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冲突，应采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最后，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两份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问题。上市公司的重要会计差错，均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三维丝公司需要进行差

错更正，而差错更正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差错更正情况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2、关于重新评估问题

首先，《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选择评估机构需要双方协商。其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鹏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审计中进行了复核，并采信该评估报告。最后，判断曲景宏等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和承担补偿义务数额的依据主要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非评估报告。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3、关于中止审理问题

曲景宏等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该股东大会虽通过《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本案三维丝公司系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提起诉讼，无论另案诉讼结果如何，讼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发生减值，曲景宏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的认定，曲景宏主张应当先中止审理，待该案审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三维丝公司与曲景宏等人签订，三维丝公司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提起诉讼，主体适格。《备忘录》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规定，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判认定属于无效条款，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曲景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43,755 元，由曲景宏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陈云阳上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

- 1、案号：(2019)闽民终 1328 号
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86 号
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51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8 号
- 2、二审法院：福建高院
一审法院：厦门中院
-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陈云阳(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三维丝(一审原告)
- 5、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二审上诉状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二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

(一)陈云阳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二)陈云阳可否根据《备忘录》约定免除业绩补偿义务；

(三)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二审法院就前述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陈云阳是否应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陈云阳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1)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条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5.5条约定，若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陈云阳等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陈云阳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5.6条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公司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陈云阳等人将另行补偿。陈云阳等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根据以上约定，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实现2016年度盈利承诺、是否通过减值测试，系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审核判断。

(2)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

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8 年 3 月、4 月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判断时，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即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到庭对陈云阳等提出的 2019 年齐星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合理说明。关于齐星电力债权的收入确认问题。北京洛卡公司对齐星电力的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该债权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清偿方式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4.685% 的清偿比例予以清偿。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洛卡公司收到齐星集团清偿债权 26,429,640.50 元。该款项即是齐星集团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得。陈云阳主张 2016 年年报对该债权收入计提减值 2% 判断正确，依据不足。

综上，2018 年 4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三维丝公司委托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判断依据。《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结论显示：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 100% 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因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故陈云阳等人需要承担补偿义务。

2、三维丝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陈云阳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法院认为，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合同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二是后履行义务人的后履行利益或期限利益等。当先履行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使合同履行趋于正常，满足了另一方的履行利益时，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并不产生合同不再履行的法律效果。就本案来看，陈云阳等所称的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或违约情形致使陈云阳可行使先履行抗辩

权的主张并不能成立。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股权减值测试符合双方约定。2. 陈云阳等所主张的将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应纳入 2017 年年报，未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没有依据。3. 陈云阳等免除职务发生在 2018 年，与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没有关联。4. 在业绩承诺期限结束之前，三维丝公司已经按照《备忘录》上约定支持北京洛卡公司 4000 万元资金，并未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业绩核算。5. 解除股票锁定期约定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陈云阳等是否应当履行补偿责任没有先后履行的利益关系。6. 三维丝公司与厦门洛卡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各自财产对外承担责任。陈云阳主张三维丝公司应当给厦门洛卡公司拨款，用于偿还厦门洛卡公司欠北京洛卡公司的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三维丝公司以上行为不能证明其恶意触发补偿条款，陈云阳主张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没有事实依据。

3、关于股份补偿计算问题

陈云阳对三维丝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第三点第(三)项关于股份补偿情况中增加 1 倍的转增比例有异议，其余补偿数额没有异议。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8 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15 年 9 月 29 日三维丝公司发布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丝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661,4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2,322,890 股。因股份转增 1 倍，三维丝公司在计算股份补偿情况时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增加 1 倍转增比例，符合双方约定。陈云阳对于对股份补偿数额增加 1 倍转增比例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二)陈云阳可否根据《备忘录》约定免除业绩补偿义务

《备忘录》对陈云阳的任职承诺期限作出特别约定：“如超过 36 个月后陈云阳提出离职，应予以批准并无条件免除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应的责任和惩罚”。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了管理层股东任职期限为 60 个月，并规定了与任职期限相关的承诺和责任、惩罚等。《备忘录》中对陈云阳任职期限满 36 个月后责任的免除，应当视为对任职期限例外的约定，相应免除的是《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关于任职期限要求的责任与惩罚。本案讼争的补偿责任规定在第五条，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相互区分。此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 14.4 款第(6)项约定，“管理层股东同时涉及本协议第五条所述补偿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由此可见，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约定责任和惩罚与第五条约定的诉争补偿责任是并行的条款，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备忘录》中任职期限满 36 个月免除责任的约定，不能视为双方就陈云阳免除讼争补偿责任达成一致意见。

(三)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不予准许重新审计问题

首先，如前文所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陈云阳等是否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其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发表审计意见，陈云阳等主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冲突，应采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最后，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两份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问题。上市公司的重要会计差错，均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三维丝公司需要进行差错更正，而差错更正的时间是 2018 年 4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差错更

正情况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2、关于重新评估问题

首先，《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选择评估机构需要双方协商。其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鹏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审计中进行了复核，并采信该评估报告。最后，判断陈云阳等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和承担补偿义务数额的依据主要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非评估报告。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3、关于中止审理问题

陈云阳等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该股东大会虽通过《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本案三维丝公司系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提起诉讼，无论另案诉讼结果如何，讼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发生减值，陈云阳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的认定，陈云阳主张应当先中止审理，待该案审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三维丝公司与陈云阳等人签订，三维丝公司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提起诉讼，主体适格。《备忘录》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规定，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判认定属于无效条款，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陈云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43755 元，由陈云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陈茂云上訴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

- 1、案号：(2019)闽民终 1325 号
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45 号
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52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9 号
- 2、二审法院：福建高院
一审法院：厦门中院
- 3、案由：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陈茂云(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三维丝(一审原告)
- 5、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二审上诉状主要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二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

- (一)陈茂云是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二审法院就前述焦点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陈茂云是否应承担补偿责任问题

1、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能否作为陈茂云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依据问题

(1)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商誉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根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条约定，北京洛卡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5.5条约定，若北京洛卡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陈茂云等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陈茂云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5.6条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公司将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陈茂云等人将另行补偿。陈茂云等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公司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根据以上约定，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实现2016年度盈利承诺、是否通过减值测试，系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审核判断。

(2)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双方约定。《备忘录》第四条约定，“就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2017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2017年度审计机构。在2018年3月、4月对北京洛卡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和承诺期限届满时减值

测试情况进行审核判断时，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即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到庭对陈茂云等提出的 2019 年齐星电力债权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等意见作出合理说明。关于齐星电力债权的收入确认问题。北京洛卡公司对齐星电力的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该债权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清偿方式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4.685% 的清偿比例予以清偿。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洛卡公司收到齐星集团清偿债权 26,429,640.50 元。该款项即是齐星集团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得。陈茂云主张 2016 年年报对该债权收入计提减值 2% 判断正确，依据不足。

综上，2018 年 4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三维丝公司委托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判断依据。《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结论显示：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其 100% 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因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未通过减值测试，故陈茂云等人需要承担补偿义务。

2、三维丝公司是否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陈茂云可否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法院认为，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合同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明确约定；二是后履行义务人的后履行利益或期限利益等。当先履行义务人履行了义务，使合同履行趋于正常，满足了另一方的履行利益时，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并不产生合同不再履行的法律效果。就本案来看，陈茂云等所称的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补偿条款或违约情形致使陈茂云可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主张并不能成立。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三维丝公司 2017 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备忘录》约定，由三维丝公司聘请的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股权减值测试符合双方约定。

2. 陈茂云等所主张的将齐星电力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应纳入 2017 年年报，未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没有依据。3. 陈茂云等免除职务发生在 2018 年，与北京洛卡公司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没有关联。4. 在业绩承诺期限结束之前，三维丝公司已经按照《备忘录》上约定支持北京洛卡公司 4000 万元资金，并未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承诺期业绩核算。5. 解除股票锁定期约定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 2016 年度是否实现业绩承诺，陈茂云等是否应当履行补偿责任没有先后履行的利益关系。6. 三维丝公司与厦门洛卡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各自财产对外承担责任。陈茂云主张三维丝公司应当给厦门洛卡公司拨款，用于偿还厦门洛卡公司欠北京洛卡公司的工程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三维丝公司以上行为不能证明其恶意触发补偿条款，陈茂云主张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没有事实依据。

3、关于股份补偿计算问题

陈茂云对三维丝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第三点第(三)项关于股份补偿情况中增加 1 倍的转增比例有异议，其余补偿数额没有异议。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8 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三维丝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15 年 9 月 29 日三维丝公司发布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三维丝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661,4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2,322,890 股。因股份转增 1 倍，三维丝公司在计算股份补偿情况时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增加 1 倍转增比例，符合双方约定。陈茂云对于对股份补偿数额增加 1 倍转增比例的异议，法院不予支持。

(二)一审程序是否违法

1、关于不予准许重新审计问题

首先，如前文所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陈茂云等是否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的判断依据。其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发表审计意见，陈茂云等主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冲突，应采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最后，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两份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问题。上市公司的重要会计差错，均应当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三维丝公司需要进行差错更正，而差错更正的时间是2018年4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差错更正情况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一审法院未准许重新审计，并无不当。

2、关于重新评估问题

首先，《备忘录》并未明确约定选择评估机构需要双方协商。其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鹏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审计中进行了复核，并采信该评估报告。最后，判断陈茂云等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和承担补偿义务数额的依据主要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而非评估报告。一审法院未准予重新评估，并无不当。

3、关于中止审理问题

陈茂云等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三维丝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该股东大会虽通过《关于北京洛卡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但本案三维丝公司系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提起诉讼，无论另案诉讼结果如何，讼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北京洛卡公司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发生减值，陈茂云是

否应当承担补偿责任的认定，陈茂云主张应当先中止审理，待该案审理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三维丝公司与陈茂云等人签订，三维丝公司作为合同的相对方提起诉讼，主体适格。《备忘录》中关于“《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规定，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原判认定属于无效条款，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陈茂云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39 元，由陈茂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说明

公司本次收到的系列案件民事判决书系二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公司将据此执行法院判决，即：依照法院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一审判决生效之日）办理股份划转事宜。

此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公司起

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9)、《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42)、《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43)、《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2)、《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5)、《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7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关于收到移送管辖民事裁定书及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0)、《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56)、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156)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已完成 100% 股权转让,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补偿，所补偿的股份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故，股份补偿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无影响；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给三维丝（依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2018-106)及相关判决，刘明辉等人应返还的现金合计 1,222,957.80 元)，因此，如前述现金分红收益确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到位给三维丝，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为 1,222,957.80 元；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公告披露。

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至本公告发布前的 2019 年 12 月 4 日，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成（详见《关于办理完成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公告发布时，公司刚刚收到关于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业绩补偿二审判决书，前述 6 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无偿划转将尽快办理；另外，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 4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亦将尽快办理。

六、备查文件

二审判决书 6 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